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教务字〔2018〕46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宗旨，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强化专业学院主体意识，进一步凸显教师教育特色，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基础教育领域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采取先行试点、逐步实施、全面推广的模式，争取到2022年完成所有师范类专业的二级或三级认证。（师范类专业设置情况见附件1）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认证工作，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

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各职能部门和学院为成员单位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下设项目建设组和学院认证工作小组）。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民 蒋洪新

副组长：黎大志

成 员：刘起军 欧阳峣 周俊武 匡乐满 王善平

廖志坤 唐贤清 蒋新苗 马宗保

工作职责：

①领导和统筹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确定认证工作思路，制定认证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各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②检查、督促、指导各专业的认证工作；③研究解决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认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④审定学校认证方案、阶段任务等主要材料；⑤确定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整改方案。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 长：黎大志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工会、校友总会、校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

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干训办、教师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

工作职责：

①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②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和运行，协调各项目建设组和全校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③组织各专业开展校内自评自建工作；④研究提出需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⑤及时汇总评建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专业认证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办公室设校评建办，办公室主任夏赞才。

主要任务包括：

①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日常行政事务，研究和协调解决认证工作中发现的各种问题；②负责各项目工作组、各相关学院与学校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③制定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下达工作任务；④组织学习动员、对外交流，加强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⑤督查各学院和各项目建设组认证准备工作的进程和质量，确保专业认证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为便于开展工作，根据认证工作的范围和内容，下设 8 个项目建设组和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1.项目建设组:

工作职责:

①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任务分解表》(附件2),对其所负责的指标内容进行统筹推进,牵头建设、解决该指标中所涉及的全校师范类专业共性问题;②依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督促;③为认证专业提供相应的数据和材料。

(1)培养目标建设组

牵头单位: 教务处

成员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校友总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教师教育学院

(2)毕业要求建设组

牵头单位: 教务处

成员单位: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工会、校友总会、校团委、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教师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化办公室

(3)课程与教学建设组

牵头单位: 教务处

成员单位: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友总会、校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信息化办公室

(4) 合作与实践建设组

牵头单位：教师教育学院

成员单位：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干训办

(5) 师资队伍建设组

牵头单位：人事处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工会、校团委、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国际交流合作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教师教育学院

(6) 支持条件建设组

牵头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教师教育学院

(7) 质量保障建设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校友总会、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信息化办公室、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师教育学院

(8) 学生发展建设组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成员单位：校友总会、校团委、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教师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承担专业认证的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主要任务包括：

- ①贯彻落实专业认证任务；
- ②制定本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划和实施方案；
- ③确定本学院各师范类专业的认证工作进度，督促检查认证工作的落实情况；
- ④建立和完善与专业相关的管理制度、评价机制；
- ⑤强化质量标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习大纲、课程简介等教学文件；
- ⑥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审核和归档与认证相关的支撑材料；
- ⑦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上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材料；
- ⑧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材料准备、接待等各项准备工作。
- ⑨按照专家组意见建议，撰写整改报告，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

四、工作进度

根据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整体规划，在每年初公布参与认证专业及工作进度。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国家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认证结果作为专业排名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到学校声誉、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等方面。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须高度重视，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二）加强学习

深入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把握专业认证标准的内涵。加强培训与交流，营造全员关注、参与质量建设的文化氛围。

（三）强化责任

各项目建设组、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须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学校将按照工作进度开展检查和督促，对工作不认真、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对当事人和领导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设置情况表
2.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设置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2	职业教育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3		机械工艺技术
4		工艺美术
5		服装与服饰设计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		特殊教育
8	中学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9		教育学
10		心理学
11		教育技术学
12		英语
13		数学与应用数学
14		物理学
15		化学
16		地理科学
17		生物科学
18		汉语言文学
19	中学教育	历史学
20		音乐学
21		体育教育
22		美术学
23		汉语国际教育

附件 2:

湖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任务分解表

(以中学三级标准为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佐证材料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一. 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毕业生服务区域中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相关材料。 2.学校近期发展规划、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资料。 3.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论证报告。 4.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阐述。	教务处	各专业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师教育学院、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论证材料。 2.专业人才需求研究报告、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3.专业理念宣传材料。 4.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果相关资料。 5.毕业生追踪调研报告等相关资料。	教务处	各专业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师教育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部、校友总会、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论证材料。 2.专业培养目标定期评估分析报告、修订方案及相关资料。	教务处	各专业学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师教育学

		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3.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的相关资料。 4. 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专业评估排名。 5. 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 6. 培养方案论证会记录。		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部、校友总会、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
二、毕业要求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1.培养方案中关于师德规范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和主题活动方案中对师德规范培养的体现（含目标、内容、方式等）。 3.对师范生师德规范养成情况考核评价的相关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师范生师德规范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5.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德规范的要求细则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师德规范表现的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6.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7.学生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情况，涌现的道德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 8.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9.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教务处	各专业学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党委组织部、校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落实职业认知、综合素养和行为规范教育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 2.公共课程中人文社科类课程开设情况及课	教务处	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p>程教学大纲。</p> <p>3.落实教育情怀的参与式课程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析、主题性校园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相关过程性材料。</p> <p>4.专业开展职业理想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方面情况的档案资料。</p> <p>5.毕业生职业行为与素养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p> <p>6.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情况。</p> <p>7.专业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竞赛获奖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p> <p>8.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情况。</p>		党委宣传部
	2.3 知识整合	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了解跨学科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能理解并初步运用，能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p>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毕业生知识结构和学科核心素养分析。</p> <p>2.支撑师范知识整合培养的相关课程及教学环节设置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资料。</p> <p>3.相关课程对学生知识整合能力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p> <p>4.毕业生知识整合能力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p> <p>5.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师范生学科竞赛的参与率和获奖情况（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p> <p>6.学生作业、实习教案、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p>	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

	<p>2.4 教学能力</p>	<p>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和发展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生教学能力结构分析。 2.支撑师范教学能力培养的相关课程及教学环节设置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资料。 3.相关课程对学生教学能力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毕业生教学能力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师范生学科竞赛的参与率和获奖情况（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 6.学生作业、实习教案、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 	<p>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p>	<p>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p>
	<p>2.5 技术融合</p>	<p>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课程标准和实践实训教学大纲等体现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养的相关材料。 2.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养和在课堂教学实践、微格教学等教学环节使用信息技术的相关材料。 3.专业对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测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4.师范生在中学见习、实习期间，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的相关材料。 5.师范生应用信息技术优化教学和转变学习方式所取得的成果的相关材料。 6.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养达成评价证明材料和实施改进报告。 	<p>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p>	<p>各专业学院、信息化办公室</p>

	<p>2.6 班级指导</p>	<p>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养方案中关于班级指导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中对班级指导能力培养的体现（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评价手段）。 3.对学生班级指导能力考核评价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实践教学条件对于该条能力培养的支撑情况。 5.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6.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班级管理教育实习成绩。 	<p>教师教育学院、教务处</p>	<p>各专业学院</p>
	<p>2.7 综合育人</p>	<p>具有全程育人、立体育人意识，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自觉在学科教学中有机进行育人活动，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引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养方案中关于综合育人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学科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涉及综合育人素养培养，在课程目标、相关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设计中的体现，对学生在课程学习中习得综合育人知识、能力的评价方案。 3.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范生尝试综合育人的要求细则，师范生在教育实践过程中观摩、参与综合育人活动的体验、感悟记录及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4.专业对学生在毕业前后综合育人素养进行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5.综合育人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p>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p>	<p>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p>

	<p>2.8 自主学习</p>	<p>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订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养方案中关于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教师专业发展、国内外基础教育动态、教育研究等课程的开设情况，教育实践、实训环节的设置，学分比例结构等相关资料。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对学生学习的评价方案。 3.学生作业包括反思日记、读书笔记、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课程考核材料。 4.开展促进师范生终身学习信念与自主专业发展讲座、活动的制度规定、文字档案资料等，学生参与行为表现记录。 5.师范生将自己所学知识有能力运用于问题解决的各种实践活动例证，诸如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社团活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帮扶活动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证书与记录等。 6.学生教育实习手册、毕业论文等相关材料。 7.专业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测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8.自主学习能力培养达成评价证明材料和实施改进报告。 	<p>教务处、党委宣传部</p>	<p>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师教育学院</p>
	<p>2.9 国际视野</p>	<p>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关于师范生国际视野培养的相关材料。 2.专业进行国际交流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 	<p>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p>	<p>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p>

		<p>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p>	<p>和举办各种活动的相关材料。</p> <p>3.能够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的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实施方案等材料。</p> <p>4.在中学教育实践中，师范生尝试借鉴国际经验进行教育教学的相关材料。</p> <p>5.专业鼓励师范生通过多种方式到海外境外交流、交换、访学、短期研修的制度与措施，学生参与情况等相关材料。</p> <p>6.师范生国际视野培养达成评价证明材料和实施改进报告。</p>		
	<p>2.10 反思研究</p>	<p>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科研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p>	<p>1.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关于师范生教育反思和研究能力培养的相关材料。</p> <p>2.师范生教育反思和研究能力培养相关课程的设置、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实施方案、评价标准等相关材料。</p> <p>3.师范生课堂教学实践和参加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活动的相关材料。</p> <p>4.师范生参加教育研习、撰写毕业论文、参与创新创业和其他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的相关材料。</p> <p>5.师范生进行教育反思与研究能力训练、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p> <p>6.师范生教育反思和研究能力培养达成评价证明材料和实施改进报告。</p>	<p>教务处</p>	<p>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p>

	<p>2.11 交流合作</p>	<p>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养方案中关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把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落实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中的材料，对学生学习表现的评价方案。 3.师范生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活动记录，教师评价结果相关材料。 4.专业为学生提供参加多种学习共同体构建的活动制度规定；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共同体活动并有实际体验的反思日记等证明材料。 5.教育实践环节，师范生与中学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进行互动交流的活动资料记录；师范生参与中学多种教研活动诸如开放课堂、同课异构、反思分享、校本教研等系列合作学习的活动资料记录等材料。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相关行动表现的评价、 6.专业对学生沟通与合作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7.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p>教师教育学院、教务处</p>	<p>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p>
<p>三. 课程与教学</p>	<p>3.1 课程设置</p>	<p>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调整、论证的相关材料。 2.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形成支撑关系的相关材料。 3.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等相关材料。 	<p>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p>	<p>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校友总会</p>

			<p>4.教师教育课程和教育实践类课程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p> <p>5.专业课程设置和调整管理制度建设等相关材料。</p> <p>6.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课程设置讨论的证明材料。</p> <p>7.学校、院系和专业相关课程建设规划、建设成果等材料。</p>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p>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调整、论证的相关材料。</p> <p>2.专业课程结构对毕业要求形成支撑关系的相关材料。</p> <p>3.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p> <p>4.专业课程设置和调整管理制度建设等相关材料。</p> <p>5.学校、院系和专业相关课程建设规划、建设成果等材料。</p>	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	<p>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p> <p>2.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内容调整和课程建设成果等相关资料。</p> <p>3.课程内容引入的学科前沿知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研究最新成果和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等资料。</p>	教务处	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党委宣传部、教育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师范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4.教材的遴选与使用、教材的开发与评价以及加强教材建设的相关材料。 5.师生参与课程内容遴选和课程评价的相关材料。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师范生“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扎实。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师范生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2.专业课程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包括教案、课件、教材、学生作业、试卷、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实习要求及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3.专业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堂教学和学习方式改革的相关材料。 4.专业进行教师基本技能和课外教学活动的材料。 5.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设计与实施，教师进行课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习和组织社团活动的材料。 6.专业进行课程内容调整和教学方式改革的相关材料。 7.专业对课程实施进行全程管理，建立教学督导、教学监控和教学评价体系的相关材料。	教务处	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党委宣传部、教育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	1.专业制定的课程设置、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管理制度。 2.专业培养方案。	教务处	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4.课程考核结果定量、定性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5.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 6.课程评价结果报告。 7.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8.培养方案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签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2.近4年与“三位一体”合作方进行教育实践、中学教师培训、基础教育研究和服务合作的相关材料。 3.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和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进行管理、取得成果等相关材料。 4.体现专业协同育人的其他特色材料。 	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干训办、研究生院
	4.2 基地建设	建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签约的教育实践基地的基本信息、特色介绍,近4年专业教学实践基地接纳实习生数据统计和评价等相关材料。 2.院系与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过程性资料、学生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 3.教育实践基地的遴选与管理制度、与教育实践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教务处

		地,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4.反映基地中学优势的相关材料。 5.体现专业基地建设的其他特色材料。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它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和上课类型。	1.中学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2.在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教学大纲,包括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3.中学教育实践年度计划、校内外教师指导文件、教育实践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近4年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价相关资料。 5.体现专业实践教学的其他特色材料。	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团委、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1.“双导师”制度的相关材料。 2.近4年遴选的“双导师”名册等档案资料。 3.教育实践“双导师”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4.学校对“双导师”开展相关培训或专业指导活动的相关资料。 5.体现专业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的其他特色材料。	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人事处、教务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	1.中学教育实践指导文件、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2.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 3.教育实践考核评定标准。 4.师范生在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	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教务处

		<p>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p>	<p>育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表现性资料和学习成果，包括考勤表、学习心得笔记、听课记录、观察日记、教案设计、教学录像、教学研究小论文等。</p> <p>5.专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和中学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指导记录，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和学习成果的评价意见、考核成绩等相关资料。</p> <p>6.教育实践总结分析报告。</p> <p>7.教学管理者、校内外指导教师、学生和实践基地学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教育实践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教育实践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p> <p>8.教育实践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p> <p>9.体现专业实践教学管理评价的其他特色材料。</p>		
<p>五. 师资队伍</p>	<p>5.1 数量结构</p>	<p>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8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p>	<p>1.本专业在校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顺序列出）。</p> <p>2.教育类课程的专任教师、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的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学历、职称、年龄等基本情况，以及教师与学生数量、生师比、工作量和能证明师资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情况分析等相关材料。</p> <p>3.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教学管理文件中涉及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的文件、制度、规定或具体措施。</p> <p>4.聘请中学一线优秀教师或教研员担任兼职教师的聘任合同、工作安排、履职情况等相</p>	<p>人事处</p>	<p>各专业学院、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p>

		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关材料。 5.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相关分析报告等资料。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1.近3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 2.近3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奖的相关材料。 3.专业专任教师近3年教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与教材、获奖等成果材料。 4.近3年学生评教方案及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5.专业专任教师指导学生职业规划、毕业生专业发展和承担的培训工作相关材料。 6.专业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7.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成果等相关材料。	人事处、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教务处、党委宣传部、社科处、科技处、校工会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	1.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括年度教学计划、教案、教研活动日志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	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育教学工作，每5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能够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p>等相关材料。</p> <p>2.近3年专业教师赴深入中学指导教育教学及工作实践的过程性资料。</p> <p>3.专业教师与中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档案资料。</p> <p>4.近3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p> <p>5.近5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p> <p>6.近5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和省级教学成果奖。</p> <p>7.专业教师实践经历考评标准及实施材料。</p> <p>8.学校出台有关专业教师实践经历的政策制度和实施情况等资料。</p>		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	<p>1.专业教师继续教育等相关资料。</p> <p>2.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p> <p>3.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情况。</p> <p>4.专业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情况，含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项目及导师制、助教制和社会实践等相关资料。</p> <p>5.探寻建立高校和中心“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的证明资料。</p> <p>6.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反映建设成效的相关资料。</p> <p>7.学校和专业培养培训制度及实施情况的资</p>	人事处、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教务处

		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料。 8.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情况。		
六. 支持条件	6.1 支持条件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5%，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1.近4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 2.近4年中学教育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和相关资料。 3.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材料。	财务处	各专业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教务处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师范生使用便捷、充分。	1.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基本配置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2.信息化教育设施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3.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办公室	各专业学院、教务处、图书馆、房地产管理处、教师教育学院

	6.3 资源保障	<p>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充分满足师范生学习需要。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中学教材，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有各类教学资源和数字化资源情况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2. 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课程标准和教材统计表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3. 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的设备设施、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4. 中学教育专业学生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及阅读指导、考核相关材料。 	<p>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p>	<p>各专业学院、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p>
七. 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p>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质量监控组织机构与人员情况等资料。 2. 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3. 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制度实施效果的多方评价相关材料。 	<p>教务处</p>	<p>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p>

	<p>7.2 内部监控</p>	<p>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评教评学制度及有关过程性资料。 2.体现专业教学督导队伍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3.反映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估及质量改进的相关记录材料。 4.反映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控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和措施等材料。 5.体现毕业要求达成与否和每门课程、每个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对应情况的相关资料。 6.学校及专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p>教务处、信息化办公室</p>	<p>各专业学院、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p>
	<p>7.3 外部评价</p>	<p>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3年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资料。 2.毕业生入职后3—5年职业发展状况分析、近3年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研究报告。 3.外部评价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的相关资料。 4.用人单位(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调查资料、汇总表。 5.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改进措施等。 	<p>招生就业指导处、教务处</p>	<p>各专业学院、校友总会、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p>
	<p>7.4 持续改进</p>	<p>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 2.校内外评价实施情况及其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3.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其他 	<p>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p>	<p>各专业学院</p>

		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佐证材料。 4.反映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的材料。 5.反映评价促进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及其效果的相关资料。 6.反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的相关材料。		
八. 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	1.新生录取类材料。近3年新生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统计分析。近3年录取新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评价成绩及录取志愿情况一览表。近3年新生心理素质测试、笔试及面试题资料。 2.招生政策类资料。本专业推进综合性评价录取改革方案及近3年录取办法等资料。近3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与学生签订的公费定向招生培养协议等原始资料。 3.专业流动类材料。近3年本专业流动(流入、流出)的花名册及数据分析。 4.特色性举措材料。其他反映专业招生举措及有吸引力的培养举措等特色性资料。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各专业学院

	<p>8.2 学生需求</p>	<p>充分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师范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p>	<p>1.学生发展成果类： (1)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 (2) 学生参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有利于培养其自主发展能力的各类活动相关材料。 (3) 其他基于学生需求对学生进行个别化指导的特色材料（线上交流、课后答疑、社团指导、竞赛指导等）。 2.政策支持类： (1) 专业进行学生需求调研的过程性资料。 (2) 本专业学情分析报告。 (3) 对接学生需求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4) 转专业学生以往学习经历和学分认定措施。 (5) 反映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 (6) 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3.体现专业关照学生需求的其他特色材料。</p>	<p>教务处、学生工作部</p>	<p>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校团委</p>
	<p>8.3 成长指导</p>	<p>建立完善的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p>	<p>1.学生发展成果类： (1)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2)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筛选分析报告。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习产出材料。 (4) 薄弱学生帮扶的相关材料。</p>	<p>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p>	<p>各专业学院、校团委、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p>

		求，并取得实效。	<p>2.政策支持类：</p> <p>(1) 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相关材料。</p> <p>(2) 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p> <p>(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开设情况，以及学生服务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与心理咨询室建设情况。</p> <p>(4) 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服务的相关材料。</p> <p>(5) 学生指导服务满意度测评及近3年学生指导服务工作责任事故认定情况。</p> <p>(6) 学生工作系统以外的学生指导机制工作情况与成效等其他特色材料。</p> <p>3.体现专业进行学生成长指导的其他特色材料。</p>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师范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p>1.学生发展成果类：</p> <p>(1) 近年来学生的学业状况。各门课程的成绩册，试卷分析，整体学业分析材料。</p> <p>(2)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等相关资料。</p> <p>(3) 兼顾毕业要求与教师资格考试要求的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等档案资料。</p> <p>(4) 弱势学生帮扶资料。</p> <p>(5) 基于学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的指导意见与改进策略证明材料。</p>	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	各专业学院、校团委、学生工作部

			<p>(6) 师范生课程学习指导、实践学习指导和研究性学习指导相关材料。</p> <p>2.政策支持类:</p> <p>(1) 学生学业监测评价体系与实施办法等相关材料。</p> <p>(2) 学生学业水平测评标准和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等相关材料。</p> <p>(3) 学分认定规定及学业预警等相关资料。</p> <p>(4) 针对毕业要求的学生全程学习状况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等相关材料(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考风考纪等环节监测与改进)。</p> <p>3.体现专业进行学业监测的其他特色材料。</p>		
	8.5 就业质量	<p>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p>	<p>1.学生发展成果类:</p> <p>(1) 近 3 年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以及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比较的相关材料。</p> <p>(2) 近 3 年专业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情况统计表，以及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比例的相关材料。</p> <p>(3) 近 3 年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比例的相关材料。</p> <p>2.政策支持类:</p> <p>(1) 近三届毕业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分析报告。</p> <p>(2) 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的相关材料。</p>	<p>招生与就业指导处</p>	<p>各专业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p>

			<p>(3) 鼓励学生从教、支持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制度与措施等相关材料。</p> <p>3.体现专业就业质量的其他特色材料。</p>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p>1.学生发展成果类：</p> <p>(1) 毕业生入职 5 年后的专业发展状况调查及结果分析等相关材料。包括入职 5 年来的专业发展规划、师德演讲与日常考核情况、教育教学测评与优秀活动展示情况、撰写教学论文与反思案例情况、在职学习与学历提升情况、综合荣誉与专业竞赛获奖情况、志愿支教情况等。</p> <p>(2) 用人单位、同行、家长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率调查表及汇总表。满意度调查的主要方式和方法，相关的问卷。</p> <p>(3) 专业办学特色、成果和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对专业办学的评价等相关材料。</p> <p>2.政策支持类：</p> <p>(1) 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资料。</p> <p>(2) 对近四届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研的基本情况与分析。</p> <p>(3) 近 3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修订情况。</p> <p>3.体现专业社会声誉的其他特色材料。</p>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各专业学院、校友总会、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	<p>1.学生发展成果类：</p> <p>(1) 近四届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分析材料。</p> <p>(2) 用人单位、同行、家长对近四届毕业</p>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各专业学院、校友总会、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学生	

		<p>习的机会和平台。</p>	<p>生的满意率汇总表。 (3) 近四届毕业生返校参加学历提升、在职培训、学术交流等持续学习的相关资料。 2.政策支持类: (1) 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资料。 (2) 对近四届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研的基本情况与分析。 (3) 近3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3.体现专业持续支持的其他特色材料。</p>	<p>工作部</p>
--	--	-----------------	--	------------